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王紫源、陈婉见证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期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

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者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法见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在核查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基于如下前提：

1.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资料都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发行了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0楚天01，债券代码：16330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目前债券余额为6亿元。

本次会议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负责召集。中天国富于2020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背景、会议时间与地点、债券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等内容，且定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由于截止2020年7月20日下午17:00报名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在本期末偿还债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占比未超过二分之一，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四条约定，中天国富经与发行人协商，将本次会议延期至2020年7月24日召开，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0-04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时间与地点、债券登记日等重要内容。

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7楼会议室召开，召开及表决方式为记名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本期债券相关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因此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由中天国富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0年7月2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合计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6,000,000.00张）的比例为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本期债券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通知》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以通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本期债券相关的《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关于不要求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20 楚天 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无债券持有人报名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延期召开后仍未形成有效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本期债券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截至参会登记时间，无债券持有人报名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延期召开后未形成有效议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紫源

经办律师: 陈婉

2020年7月24日